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关于医疗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为加强两国之间的医疗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摩洛哥王国政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摩洛哥王国派遣若干医疗队。医疗队的数量、专业构成、工作地点、组织，将根据摩洛哥卫生部的要求由双方共同确定。上述内容详见附件，并可由双方通过函信加以修改。

## 第 二 条

为帮助中国医疗队更好地组织其活动与生活，摩方同意接受中方派四名管理人员到摩洛哥。这个管理小组的旅费、生活费由中方负责。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将与摩方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工作，相互交流经验，并协助对摩方医务人员进行在职培训。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将遵照摩洛哥卫生政策，遵守摩洛哥现行卫生法律、法规。除非摩方要求并经摩洛哥卫生部批准，中国医疗队不

从事法医工作。

## 第五 条

中国医疗队在摩工作期间，摩方保证每月津贴。该津贴金额见下表。津贴金额的确定是根据医疗队员所属级别（专科医生、队长或其他人员）以及他们被派遣到摩洛哥根据现行法规所划分的A、B、C类地区的不同省份、大区。

地区类别	专科医生和队长	其他队员
A (+25%)	6250	3750
B (+15%)	5750	3450
C (+10%)	5500	3300

该津贴总额的50%根据现行摩洛哥法规可汇出。

## 第六 条

上述第五条所指的津贴费，由摩方每月月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大使馆在拉巴特银行开立的第2406200066—J的账户上转账。

## 第七 条

摩方还保证负担中国医疗队员赴摩工作和离摩返回的往返旅费。摩方还无偿向其提供装备好的住房并负担水电费。

## 第八 条

摩方将提供中国医疗队在摩工作期间所需的医疗设备和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关于针灸所需的器械由中方提供并由医疗队保管和使用。

## 第九 条

中国医疗队所需的中国器械和药品以及个人行李和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摩洛哥，摩方负责办理报关手续和在摩境内的运输。

## 第十 条

由中国运至摩洛哥为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个人行李及生活用品由摩方根据摩现行法规免除关税、捐税和税金。

## 第十一 条

中国医疗队队员将在与摩洛哥同行同等的条件下工作，享有中方和摩方各自规定的假日。此外，每年享有一个月带津贴的休假，摩方提供中国医疗队每两年一次在摩洛哥境内度假的交通和在卫生部所属地方的住宿。

## 第十二 条

摩方承担中国医疗队队员在摩期间应缴的各种直接捐税和税金。

## 第十三 条

中国医疗队队员因工伤残、死亡，按摩方现行法律规定，享有由摩政府提供的抚恤金。抚恤金按上面第六条条款的方式由摩方向中方支付。

## 第十四 条

在摩期间，中国医疗队员将遵守摩洛哥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摩洛哥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本议定书取代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双方默示继续，本议定书将延长同样的期限，除非双方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终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拉巴特签订，共六份，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各二份，三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隆椿**

(签 字)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阿赫德迈·阿拉米**

(签 字)

编者注：附件略。